

中共长春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长春工大纪字〔2018〕4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共长春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巡察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共长春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稿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长春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12月21日

中共长春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巡察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稿）

为进一步深化全面从严治党，强化党风廉政建设，提升纪检监察工作水平，创新推进学校廉政治理，实现巡察、监督全覆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和《中共吉林省纪委关于全面落实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》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做到“两个坚决维护”，按照中央、省委和上级纪委的工作部署，积极探索具有高校特点的巡察工作模式。

第二条 坚持党委领导、纪委牵头、依靠师生、正风肃纪的原则，以还高校一方净土为目标，打造领导有力、工作有序、组织有效的纪检监察工作新格局。

第三条 创新构建“巡察全覆盖、监督一盘棋”网络体系，努力营造德为人先、学为人师、行为世范的高校育人环境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

第四条 机构设置

（一）成立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由学校纪委书记任组长，直接领导巡察工作，并对校党委和上级纪委、监委负责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巡察组，对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学校纪委办公室，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。

（三）各巡察组组长原则上由学校纪委委员担任，巡察监督员依据监督者与被监督者分开原则优选产生。

（四）学校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合署办公，协同配合，负责巡察工作的具体组织落实。

第五条 领导小组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上级纪委、监委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，组织制定常规和专项巡察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创新巡察方式和手段，强化巡察监督成果运用。加强问责追究、问题处置，推介先进典型，向学校党委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提请学校纪委全委会审定或调整巡察组组长和成员。

第六条 办公室职责

（一）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受组长委托对巡察人员进行培训、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（二）制定巡察提纲，组织具体落实，向领导小组报告巡察中重要情况，向巡察组传达上级决策部署，完成综合协调、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等任务。

(三) 了解掌握巡察对象情况，梳理问题线索，完成整理、分类、呈报、归档等工作。

(四) 接待来信来访，登记、报送、办理举报信件，对实名举报的以约谈等方式沟通核实。

(五)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巡察组职责

(一) 对领导小组组长负责，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下开展工作。

(二) 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常规巡察，对问题比较突出的单位、部门进行专项巡察，形成情况报告。

(三) 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巡察工作中了解、掌握的重要情况和问题，提出处理建议。

(四) 直接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重要问题线索。

第三章 巡察对象、程序和方式

第八条 巡察对象

(一) 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班子及其成员。

(二) 机关党员、干部。

(三) 全校教职工。

(四) 其他公职人员。

第九条 巡察程序

(一) 常规巡察。1. 每年开展一次。2. 巡察前 5 个工作日，将计划安排、目的任务和具体要求书面通知被巡察单位、部门。

3. 被巡察单位、部门要按照要求公布巡察范围、时间安排及巡察组联系方式，设立意见箱。4. 巡察中要把握进驻动员、监督了解、报告反馈、整改落实等主要环节。5. 巡察结束后，撰写情况报告并向领导小组汇报。15个工作日内向被巡察单位、部门反馈情况，提出整改意见。6. 被巡察单位、部门自接到反馈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应将整改方案报领导小组，60个工作日内报送整改情况。

（二）专项巡察。1. 程序从简。不召开与专项任务无关的座谈会、汇报会等，缩小范围，紧扣问题，聚焦重点。2. 适时快捷。每年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安排专项巡察，时间上一般为15天。3. 按需配人。组长不固定，一次一授权。

第十条 巡察方式

（一）常规巡察。1. 听取工作汇报和述职述廉报告。2. 设立举报箱，公布电子邮箱和电话，受理反映被巡察班子及其成员的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。3. 调阅、复制有关文件、档案、会议记录等资料。4. 进行廉政情况民主测评、问卷调查、个别谈话、走访调研。5. 不干预被巡察单位、部门的正常工作，不查办案件。

（二）专项巡察。围绕重点问题线索开展专项巡察。1. “点穴式”，针对问题反映强烈的领域和个人开展专项巡察。2. “巡查式”，按照全覆盖要求排查隐患。3. “随机式”，按照党委意见，结合相关部门提供情况，针对重点人和事，灵活机动地开展巡察工作。4. “回访式”，对已巡察过的单位、部门“回头看”，形成持续震慑。

第十一条 巡察进驻、反馈、整改等情况，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，接受党员及干部师生监督。

第四章 巡察的主责与内容

第十二条 巡察组依据党章党规、法律法规及本细则，根据学校纪委授权，聚焦党的纪律检查和学校监察开展巡察工作。

第十三条 监督

监督领导班子及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；监督领导班子及公职人员依法用权情况。

（一）巡察领导班子及成员严守党的“六大纪律”、遵守党章党规、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决定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民主集中制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等情况。

（二）聚焦违反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“四风”问题新情况等突出问题开展巡察。

（三）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巡察中发现的重要问题。

（四）坚持牵头不包办、监督不替代、协调不越位的原则，把首次监督权交还主责部门，通过巡察实现对各单位、各部门的“再监督”。

（五）对学校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，对其依法履职、秉公用权、廉洁从政从教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六）把握关键，巡察学校重点领域管理部门履责情况，加强对干部选任、人事管理、招生考试、学术诚信、师德师风、科研经费及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招标采购、基建和维修工程等方

面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七）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，经报领导小组同意，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，并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做出处置，强化监督职责。

第十四条 执纪

（一）对照“七个有之”，突出政治要求，彰显执纪特点，广泛运用警示教育、诫勉谈话、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等方式开展执纪工作，实现监督执纪常态化。

（二）坚持有反映必核实，有则改之，无则加勉；擅用谈话、函询的方式，说清问题，详实记录，形成档案。

（三）对隐瞒、欺骗组织行为的，查实后严肃处理；对主动说明问题的，可依规从轻处理。

第十五条 问责

（一）执行“一案双查”，既查办顶风违纪领导干部，又倒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二）尝试“断崖式降级”的处理方式，使用降职降级处理。

（三）对履责不力，逃避责任的主要负责人，通过调离重要岗位、改任非领导职务等方式进行组织处理。

第十六条 调查

（一）对巡察中发现的，学校公职人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权力寻租、利益输送、徇私舞弊、浪费学校及国家资财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调查。

（二）对查办贪污贿赂及其他腐败案件，以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为主。

(三) 对调查工作全程监管，调查人员对调查中了解到的集体和个人的秘密及隐私，应当保密。

第十七条 处置

(一) 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调查情况和结果，对违法违规的学校公职人员依法依规作出政务处分的建议和决定：情节较轻的，进行谈话提醒、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，或者予以诫勉；违法违规的，作出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。对履行职责不力、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。

(二) 涉嫌职务犯罪的，经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向上级纪委报告。

(三) 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或部门提出监察建议。

第十八条 问题线索处理

(一) 按照拟立案、初核、谈话函询、暂存、了结五类标准，规范管理反映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。

(二) 需进行初步核实的，要经领导小组批准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规定。

(三) 按照一般问题线索按月报告，重要线索随时报告原则，对巡察中发现的重要问题线索，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并报组长批准后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。

(四) 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必须在移送司法机关之前，对被移送人做出开除党籍处理。

第五章 巡察工作纪律

第十九条 责任制度

（一）实行“签字背书”制度。巡察的责任主体是纪检监察部门。凡未经责任主体纪律审查的事项，视为个人行为，谁签字谁负责。

（二）实行“责任追究”制度。对于巡察中的问题线索，应发现而未发现、发现而未及时报告的，视为失职；应报告而不报告的，视为渎职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实行“内部约谈”制度。发现落实监督责任不力的，由领导小组负责人及时约谈。对于不胜任或者有反映、查不实的，应建议学校党委及时调整其工作岗位。

第二十条 严肃纪律

（一）对巡察职责范围内的，被巡察单位、部门反映强烈的重要问题，巡察人员疏于职守、推诿扯皮、造成负面影响的，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二）巡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责令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或者调整、降职、免职等组织处理；构成违纪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：1. 利用巡察便利谋取个人或请托人私利的。2. 隐瞒或者歪曲、捏造事实的。3. 泄漏巡察监督秘密的。4. 接受巡察对象吃请、娱乐、贿赂的。5. 违反巡察纪律其他规定的。

（三）被巡察单位、部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责令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或者降职、免职等组织处理；构成违纪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

理：1. 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。2. 拒绝或者不按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。3. 无正当理由拒不按要求整改的。4. 暗示、指使、强令有关人员干扰阻挠巡察的。5. 其他干扰巡察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一条 奖惩

（一）巡察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评、选任、奖惩及对干部进行调整、降职、免职等组织处理的重要依据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票否决”制度。

（二）巡察中成绩突出、成效明显、有重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纳入学校“七育人”、创先争优、年度评优等奖项；评职晋级、提拔任用时给予优先考虑；依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，给予嘉奖、记功、记大功、授予荣誉称号等奖励。

（三）巡察中违犯纪律的，一经查实，即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，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，直至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纪委办、监察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学校纪委全委会审查通过，自2018年12月21日党委常委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